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25

杜民興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判決日期: 2017年2月15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杜民興先生 (以下簡稱「上訴人」)，其雙拖船隻編號為 C139281 (以下簡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 (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決定，撤銷上訴，理由及詳情如下。

特惠津貼的申請

5. 2012年1月13日，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
6.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6.1 有關船隻是一艘33.30米長、鋼質結構的雙拖；
 - 6.2 上訴人的雙拖作業伙伴為周火有先生，其雙拖船隻編號為CM90074V；
 - 6.3 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香港仔；
 - 6.4 有關船隻設置了3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730千瓦；
及
 - 6.5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68.50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7.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8.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作出的統計，33.30 米長的鋼質結構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所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只有 1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有關船隻主要由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而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則有 4 名）。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即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資料及文件支持其聲稱。
15.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16.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並沒有提出其他資料及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其初步評定，並根據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17.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8. 上訴人在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提出，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30%。上訴人認為雖然有關船隻是較大型的拖網漁船，但也會因應天氣而有 3 成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9. 就這方面，上訴人曾在 2013 年 2 月 7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表示，2009 至 2011 年間，甚至直至現在，有關船隻確實有一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地點以橫欄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有關船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而駛往上述水域捕魚作業。

20. 上訴人強調由父輩開始已在近岸水域捕魚作業，但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以及近岸水域的漁獲減少才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1. 上訴人亦指，由於年紀漸大，而遠海捕魚作業所要面對的風浪太大，不能長遠持續，故返回近岸將是最後一步。
22. 最後，上訴人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書面陳述書重申，工作小組不應單以有關船隻的大小和馬力去認定它較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為漁民是因應漁汛而決定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次數及多寡。
23. 上訴人解釋，由於學歷水平不高，又一直以傳統家族形式捕魚作業，在經營運作上沒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方法，故沒有保留單據及擁有完整的帳目記錄。一般來說，在出售漁獲及取得貨款後，上訴人會視交易已完成，而不會保留相關的單據證明太久。
24. 上訴人亦解釋，橫欄頭附近是有關船隻的主要捕魚作業地點，但因開始時遺漏未報，所以在往後的上訴程序中已補回。
25. 上訴人批評工作小組自定標準原則，以一種「籠統」的方式審視不同個案，令真正受影響的漁民被列作「一般」個案處理，以致誤判。上訴人舉例，一艘長時間沒有出海捕魚作業的漁船會可能因為長時間停留在避風塘而被工作小組在巡查時發現，繼而被列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漁船。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
27. 登記表格是由漁護署及海事處等職員按照上訴人的要求代為填寫的。雖然登記表格上有上訴人的「簡簽」作確認，但為了保障上訴人的利益，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曾與上訴人重新核實登記表格中所填寫的資料確實是由他本人提供，此獲得上訴人確認，上訴人並同意該等資料屬正確無誤。
28.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人並不爭議已遠赴外海捕魚作業，並選擇很少時間留在香港。上訴人所強調的是，遠岸捕魚作業的原因是為了不阻航道，但工作小組並沒有將此考慮在內，反過來遠岸捕魚作業的漁民所獲的特惠津貼比近岸捕魚作業的為少，差別很大，令到上訴人覺得不甘心。
29. 理解上訴人的觀點後，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提供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的證據。對此提問，上訴人表明要先翻查上訴表格以確認他填寫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並向陪同出席上訴聆訊的兒子查詢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究竟應是 30%還是 10%。
30. 在確認他在上訴表格中填寫的依賴程度為 30%後，上訴人坦承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一定不如上訴表格中填寫般多，但卻認為起碼應有 10%¹。當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提出證據支持時，上訴人指這一切只是憑估計，他並沒有計算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

¹ 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上訴人的雙拖作業伙伴周火有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他並沒有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任何上訴。

的依賴程度的百分比。上訴委員會引述上訴人的說法，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模式是「當出面大風，就返來 hea 下」，但上訴人並未能提出確實的大風日子。

31. 上訴人亦確認他在颱風時並沒有將有關船隻停泊在避風塘。上訴人提出，有關船隻其實經常在香港仔及/或長洲避風，只是工作小組並未發現，但上訴人同樣未能提出有關證據支持其聲稱。
32.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登記表格中，上訴人填寫的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為 15 噸。當上訴委員會問及 15 噸的載雪量可足夠支持有關船隻捕魚作業多少天時，上訴人未能提出一個大概的日數，只說一切要視乎漁獲而定。
33. 至於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油量，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填寫的為 150 桶。上訴委員會問及 150 桶的油可足夠支持有關船隻捕魚作業多少天時，上訴人同樣未能確實回覆，只說油量跟載雪量一樣要「預多」，而且油價有「上落」，便宜的時候便要多補給，好讓有關船隻能捕得大量魚獲。
34. 上訴委員會亦要求上訴人陳述有關船隻最慣常的捕魚作業模式作考慮。對此提問，上訴人回答到，有關船隻並沒有任何固定的作業模式，亦沒有任何特定的捕魚作業的時間。有關船隻出海可能是 10 天、8 天的時間，亦可能只短至 2 至 3 天。當被問及有關船隻是否需要回港時，上訴人說完全沒有必要，因為在「出面」有收魚船。
35.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強調，捕魚作業一切只能憑天氣，絕不能計劃行程。當上訴人遇到壞天氣時，例如有風球、狂風、冷空氣及強烈冬北季候風時，有關船隻便會停留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

當天氣好時，有關船隻就會駛往較遠的水域。就這方面，上訴人未能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指出好天氣和壞天氣的大概日數。

36. 上訴人亦指，捕魚作業只能依靠漁汛，例如，當萬山有魚，他便將有關船隻駛往萬山，不能事先計劃。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這跟上訴人曾在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指有關船隻的捕魚地點以橫欄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有明顯出入。
37. 上訴人亦提到，有關船隻可能首先在香港水域落「網」，然後「一路網出去」。當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及其雙拖作業伙伴漁船同一時間在香港水域張網會否因船身太大而遇到困難時，上訴人說他是知道有這個問題的，所以他們只會在有颱風的時候才這樣做。
38. 有關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上訴人承認他們並沒有入境許可，所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他必須作出適當的安排才能令有關船隻順利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總結

39. 在仔細考慮上訴人提交的所有理據、申述、證據及上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客觀證據支持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30% 的聲稱。
40.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裁定，並決定撤銷上訴。

聆訊日期 : 2016年8月26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
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上訴人，杜民興先生 (由杜敬培先生陪同)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 (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